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

113學年度「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計畫書

<圖片自訂>

計畫名稱：自訂。

計畫期程：自訂，但應於113學年內。

申請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全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113學年度「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計畫摘要表

主題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山野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食農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教育(四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鄉土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可融入主題)		
學校名稱	所處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計畫名稱			
活動區域		活動天數	
活動路徑			
交通工具			
實施對象	年級：		
	(群/科)別：		
	班別：		
	總參與人數：		
對應學習領域 或科目			
課程特色簡述			
計畫附件	附件一：(名稱) 附件二：(名稱) 件數： 件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請確認所送計畫未申請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寄送計畫書及經費表電子檔 PDF(經費核章版)、Word(經費無核章版)。		
計畫聯絡人	姓 名： 職 稱： 手 機： 電話(公)： E - MAIL：		

計畫書架構（如有缺漏項目，請說明原因）

一、課程理念及目標（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家向山向海致敬政策目標之關聯或銜接，及與學校本位、特色課程與議題融入之關係）。

二、發展優質戶外教育課程之規劃

（一）戶外教育之課程緣起

（二）戶外教育之課程與教學整體架構

（三）戶外教育之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主題式學習、體驗式學習、整合性學習、學生為中心學習、地方本位之學習，及與學生在校學習有效銜接之完整性學習。

（四）課程方案與教學特色：課程統整/單一領域/主題課程、方案課程等規劃

（五）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或活動引導並可含協同教學）

（六）課程實施方式：課程研發團隊之籌組、前置規劃方式、資源之運用及與相關活動場域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七）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說明

（八）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社群：社群名稱、社群人數、社群成員科別數、運作方式、運作次數(月/週)、成果產出、補充說明。

三、戶外教育課程支持系統與資源規劃

（一）學校之行政支持：行政、後勤整備作業等各項支援戶外教學課程之規劃說明。

（二）場域及專業人力：空間場域、人力與社會資源之整合規劃。

四、安全風險管理機制（風險評估與緊急應變）：教學活動前/中/後等安全管理與應變規劃、因應重大傳染病之防疫相關措施。

五、課程評估及分享

（一）學生學習成果分享與推廣規劃：課程效益達成狀況、學生學習效益及相關事項之分享與推廣規劃內容。

（二）教師、家長、與他校分享辦理經驗交流。

六、實施期程（工作項目與時程配當表或甘特圖）

七、預期效益（請分項條列簡述）

八、計畫經費預算表(依活動執行實際需求核實編列)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說明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授課鐘點費					
	國內旅費					
	租車費					
	膳宿費					
	保險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資料蒐集費					
	材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 及投 資						
	小計					
合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附件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

113學年度「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
成果報告書

<圖片自訂>

計畫名稱：自訂。

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114年7月31日

執行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全銜)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成果報告書架構（如有缺漏項目，請說明原因）

一、計畫目標

二、課程內容及教學歷程記錄：本計畫參與對象、課程教學內容或教案、執行期程、實施地點之相關紀錄，包含文字、影像及教師於實施過程中之共備反思。

三、學生學習成果彙整：學生參與課程之學習成果示例，例如學習單、觀察紀錄、心得撰寫與發表等。

四、經費執行情況說明：

經費項目	核定計畫總額	國教署補助金額	縣市自籌金額	實支總額	計畫結餘款	計畫執行比率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合計							

五、檢討與建議：說明執行計畫之整體效益評估與所遭遇到的困難或挑戰，並提出改進建議。